

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護理科教師任職校區異動規則

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5 日護理科科務會議公告
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9 日護理科科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使本科教師聘任校區與主要任教校區一致，依據科內運作狀況辦理教師任職校區異動申請事宜，特訂定「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護理科教師任職校區異動規則」(以下簡稱本規則)。
- 二、本規則所稱教師者，指本科編制內專任教師。
- 三、異動之優先順序，依該學年生師比需求並配合積點分數總和排序，點數計算方式如下：
 - (一)校務行政：
 - 1.曾任一級主管，每滿 1 學期為 3 點，不滿 1 學期者不計。
 - 2.曾任二級主管，每滿 1 學期為 2 點，不滿 1 學期者不計。
 - (二)科務行政：
 - 1.曾任行政教師，每滿 1 學期為 1 點，不滿 1 學期者不計。
 - 2.曾任功能性小組長，每滿 1 學年為 2 點，不滿 1 學年者不計。
 - 3.曾任新店校區導師工作，每滿 1 學年為 1 點，不滿 1 學年者不計；曾任宜蘭校區導師工作，每滿 1 學年為 2 點，不滿 1 學年者不計。
 - 4.曾擔任學群組長連續 2 年以上，第 2 年開始，每滿 1 學年為 1 點，不滿 1 學年者不計。
 - (三)獲獎：曾獲校內外優良教師、優良導師及實習典範教師，每次 1 點。
 - (四)年資：
 - 1.以到本校任職日為準，每滿 1 學年為 1 點，不滿 1 學年者不計。
 - 2.受聘在宜蘭且於宜蘭校區上下班之教師，每滿 1 學年為 1 點，不滿 1 學年者不計。
 - 3.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不予採計。
 - (五)研究與計畫：
 - 1.曾擔任本校科技部計畫主持人，每案 1 點。
 - 2.曾擔任政府、產業機構計畫主持人或聯絡人，每案 1 點。
例如：產學合作計畫、最後一哩、快樂學堂、長照機構 ABC 據點標案。
 - (六)以上積點採計皆追溯自 90 學年度起算。
- 四、校區異動審查如遇教師積點分數相同時，依據前次本校教師評鑑之「教學類」原始積分排序；如教學類原始積分仍相同時，則依序以「輔導及服務類」及「研究類」原始積分排序。
- 五、如以原任職校區申請學位進修之教師，於履行義務期限屆滿前，不得申請任職校區異動。
- 六、教師任職校區如有可調整之名額時，由科辦公室公告週知並開放申請。
- 七、本規則經科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